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779號

聲 請 人 郭松銘

相 對 人 侯坤助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九日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9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本票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雙方簽訂之金錢借貸契約書有約定月利率1.5%計算利息，惟查，票據係文義證券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即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不得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，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上未記載約定利率，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僅得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  
05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 
06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08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9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  
11 行聲請。